

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

我期望 Pearl Holding III Limited（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统称为“集团”）的所有董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具有最高的道德标准、为人诚实且值得信任，并成为他们同事的榜样。集团对贿赂和腐败采取零容忍态度。我个人希望诸位阅读并遵守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

Pearl Group 首席执行官
Chan Kok Wai Peter 陈国伟

目 录

1	导言	5
1.1	摘要及指导原则	5
1.2	适用范围	5
1.3	生效日期/批准/年度审核	5
1.4	角色及职责	5
2	合规规程	6
2.1	合规总则	6
2.2	与政府官员的交易	6
2.3	小额疏通费	6
2.4	通过第三方间接支付	7
2.5	合规规程	7
3	尽职调查	8
3.1	交易和交易对手方	8
3.2	顾问和其他中间人	9
3.3	合营企业	11
4	礼品与招待	13
4.1	简介	13
4.2	与政府官员的互动	13
4.3	与商业交易对手方的互动	15
4.4	记录	16
4.5	收到的礼品和招待	16
4.6	例外	16
4.7	政治捐款	16
4.8	慈善捐赠、社区项目和赞助	16
5	培训	18
6	员工招聘	18
7	账簿和记录	18
8	处理合规问题/纠正措施	18
8.1	报告义务	18
8.2	执法和纪律处分	18
8.3	对涉嫌违规行为的处理	19
9	准据语言	19
	附录	20

术语表

反贿赂及反腐败	反贿赂及反腐败
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以及适用于本集团的任何其他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法规
实益所有人	获得有关实体之权益的所有人，不论对该实体的权益是由另一人士持有，或以另一人士的名义持有，或者另一人士对于持有该权益的账户具有投资酌情权。
公司	Pearl Holding III Limited
被涵盖人士	员工和第三方（代表集团行事时）
员工	本集团所有员工（包括临时和代理员工）、董事和高级职员
FCPA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
礼品	包括：现金或礼品券、信贷、商品或服务特别折扣、免费服务、物品或金钱借贷、体育赛事或音乐会邀请、旅行和旅行相关费用、健身房或高尔夫会员资格、优惠待遇或使用权、酒店开支、娱乐、餐饮、向您属意的慈善机构捐赠，或任何其他对价、利益或任何其他有价物。在某些情况下，礼品还可能包括因重要的个人活动（如婚礼）或节日期间（如农历新年、开斋节或泼水节等）赠送的、由本公司报销费用的礼品。 “礼品”可以包括任何有价值的事物。
政府部门	“ 政府部门 ”指 (a) 政府实体；(b) 任何政府实体（无论如何设立）的执行部门、理事会、委员会、法院或代理机构，无论是民用的还是军事的；(c) 由政府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协会、组织、公司或企业（或称为国有或国家控制实体）；或 (d) 政党。
政府实体	“ 政府实体 ”指任何超国家、国家、州、市或地方政府（包括任何分部、法院、行政机构、委员会或其他部门）或任何仲裁员或任何行使监管、征税、进口或其他政府或准政府权力的准政府或私人机构。
政府官员	任何以下人士：(i) 政府部门的雇员、官员或代表，或者在其它

	方面以官方身份为了或代表政府部门行事的任何人士；(ii) 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的官员，无论其经选举或任命而就职；(iii) 政党官员或拥有政党职位的人士；(iv) 政治职位候选人；(v) 在政府或其任何代理机构中持有任何其他官方、仪式性质或其他经任命或继承职位的人士；(vi) 超国家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世界银行、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官员或雇员；以及 (vii) 上述人士的配偶和其他直系亲属。
集团	公司及其所有直接和间接的子公司
招待	与本集团业务相关的所有社交娱乐和 / 或款待活动，例如体育赛事门票或社交活动、音乐会邀请（有员工在场并讨论业务事宜）。同时亦包括讲座、会议和贸易展览会或同类活动的邀请（以及与此类邀请相关而提供的任何食宿和 / 或旅行）。还包括午餐和晚餐。 “招待”可以包括任何有价值的事物。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包括任何种类的合资、合营安排、或其他与第三方组成的业务联合
合营合作伙伴	合营企业的每一方
第三方	为本集团或代表本集团提供服务的顾问、独立承包商、代理商和经纪商
UKBA	英国《反贿赂法》

1 导言

1.1 摘要及指导原则

本集团的政策是以符合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规定的方式开展业务。即使当地法律不如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严格，您也必须遵守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如果当地法律更加严格，则除了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之外，您还必须遵守当地法律。

1.2 适用范围

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适用于所有被涵盖人士。

1.3 生效日期/批准/年度审核

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自2018年4月2日起生效。

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已经得到首席执行官批准，并将由总法律顾问负责根据需要进行审查和更新。

1.4 角色和职责

员工

所有员工都必须阅读、熟悉并遵守此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任何不遵守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所载标准的员工将受到适当的纪律处分，其中可能包括解雇。

每位员工在被雇用时以及在此后至少每年必须填写并签署确认声明一次，确认其完全理解并承诺遵守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这些确认声明应构成各个员工人事档案的一部分。确认声明详见附录 A。

如果您对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有疑问或疑虑，请联系总法律顾问。

高级管理层

本集团的高级管理层应负责实施设计合理的合规计划，以防止本集团、其员工及其第三方违反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已经成立一个由集团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总法律顾问及人力资源总监组成的管理层合规委员会（下称“**合规委员会**”）。

2 合规规程

2.1 合规总则

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严格禁止任何公共或私人贿赂。这意味着您**不得**为了下列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或者私人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者授权支付任何有价物：

- 影响此人的任何行为或决定；
- 诱使该人做或不做某种行为；或
- 获得任何不当利益，

以获取或保留任何业务、执照、许可或其他不当利益。

您也不得故意通过顾问、代理或合营合作伙伴等中间人或其他人士从事此类禁止行为。如果某人知道此类禁止行为发生的“概率很高”，则该人便属于知情。此外，一个人对应受处罚行为或可疑情况的“有意无视”、“装聋作哑”或“故作无知”也将被视为知情证据。

“任何有价物”是指任何能够带来利益的事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礼品、对价、以高价或优惠价格购买或出售资产或服务、款待、汽车、珠宝、家居装修、旅行、贷款、贷款担保、股票或股份、免费使用公司或个人财产如汽车、设备、办公场所、住房等，慈善捐款或捐赠、退款、回扣和在提供商业机会、商品或服务时给与优惠待遇或者优先机会。有价物还可以包括无形的益处，例如内部信息、股票提示或协助安排商业交易（例如，向家庭成员提供商业机会或工作），以及同意以或不以某一方式行事，从而不当地有利于向该政府官员行贿的人士。

2.2 与政府官员的交易

贿赂政府官员是严重的犯罪行为，具有特殊的声誉和法律风险。因此，在与政府官员接触时，您必须确保自己特别当心，不做任何违反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或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的行为。

2.3 小额疏通费

小额疏通费（又称为“润滑金”或“加速金”）是向政府官员支付的一笔小额款项，旨在确保或加速执行例行的、非酌情的政府行为，例如，授予付款人有权获得的许可或证书。

小额疏通费通常用于促进或加速政府官员采取的行动，并非官方程序所要求的，例如：

- 支付给海关官员以加快海关仓库货物的放行；
- 支付给监管机构以确保申请得到更快处理。

这些类型的款项在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下属于贿赂，因此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严禁给予小额疏通费。您不得就本集团的业务支付小额疏通费，亦不得利用第三方就其向本集团提供的服务支付此类款项。

除非有紧急的医疗或安全情况需要（即对生命、人身安全或自由有风险），否则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绝不容忍给予小额疏通费。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被涵盖人士都必须就任何此类付款取得书面收据。

如有人要求被涵盖人士支付小额疏通费，被涵盖人士应尽快向总法律顾问报告。

2.4 通过第三方间接支付

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禁止直接和间接地付款和提供任何有价值物，包括交换条件。本集团可能因其员工和第三方的不当付款而面临刑事责任。这意味着员工不能利用第三方进行不当付款。

本集团希望所有与之合作的第三方以诚信行事并根据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规定开展业务。我们与第三方的协议必须包含禁止其提供、承诺、接受、给予、取得或授权与本集团业务有关之贿赂的条款。

为了降低第三方进行不当支付的风险，所有第三方必须（a）经过基于风险确定的选聘流程（包括反贿赂及反腐败尽职调查），并且（b）在聘用时以及此后每年度提供反贿赂及反腐败证明。

2.5 合规规程

依据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您不得：

- 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提供、承诺、给予或授权任何形式的贿赂或任何有价值物；
- 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人处索取、收到、乞求、同意接受、获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或任何有价值物；
- 支付小额疏通费；
- 通过第三方授权或参与任何上述行为；

- 利用您知道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第三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承诺、提供或收取贿赂或任何有价物的情况。

您必须:

- 在执行本集团业务时遵守最高道德标准;
- 在查明不当行为过程中保持警惕, 并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
- 向合规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报告或者按照公司的举报政策举报任何可疑活动。

3 尽职调查

3.1 交易和交易对手方

本集团可能不时从事涉及承包商、本地供应商及本地分销商以及各类潜在中间人及其他跨国企业(“对手方”)的交易。在某些情况下, 交易可能涉及或需要与政府官员(例如地方监管机构、海关和税务官员)和/或政府机构进行交流。

在依据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考虑该等交易带来的风险时, 您必须保持警惕。特别是, 无论本集团是否有直接参与或对相关情况承担责任, 您都必须注意是否存在政府官员因交易而提出的不当要求、或者任何人士因交易而承诺向政府官员提供利益的情况。

在计划设立任何新业务或者接受业务约定(包括承诺改善公共福利和社会关系的项目)时, 如果其可能使本集团面临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下的风险, 则本集团将对其进行风险合规审核。在此类“尽职调查”过程中, 您应当警惕任何表明有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下的风险或问题的迹象或“危险信号”。

负责有关交易的员工应在交易过程中记录交易的相关信息, 并在早期计划交易的阶段就将该等信息提供给总法律顾问。**附录 B**中载有反贿赂及反腐败核查表, 用于协助对于大规模交易或者在其它方面值得进行尽职调查的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应当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量取决于与总法律顾问确定的特定交易或对手方有关的风险。

要寻找的危险信号例子包括:

有关本地商业对手方的危险信号

- 🚩 交易对手是政府机关。
- 🚩 在对交易对手方的声誉调查中发现其过去受到过腐败或非法指控或发生过腐败或非法事件, 或者有其它原因令人担心其诚信度或其负责人的诚信度。

- 🚩 政府官员（或其直系亲属）担任交易对手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或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交易对手方获得薪酬或其他利益。
- 🚩 政府官员可能是交易对手方的股东或实益所有人。
- 🚩 政府官员获赠或预计会获得交易对手方或交易的经济利益。
- 🚩 交易对手方或其负责人拒绝签署反贿赂及反腐败证明，或在未提供合理解释的情况下反对提供反贿赂及反腐败合规保证。
- 🚩 与交易对手方相关的政府官员在交易方面存在利益冲突（例如，有权指挥或影响与交易相关的政府行为）。
- 🚩 交易对手方参与相关交易的行为可被认为是单一采购或不透明的投标流程或其他明显的非市场考虑所造成的结果。

涉及交易结构的危险信号

- 🚩 控制机制缺乏或不足以防止转移或滥用交易资金的行为。
- 🚩 支付或考虑支付给在交易中没有任何作用并且没有合理商业理由之国家的账户或个人。
- 🚩 在没有合理商业依据的情况下，提议或将空壳公司、控股公司或保密信托用于交易。
- 🚩 存在没有实质商业角色的交易当事方。

若交易存在危险信号，并不一定要退出交易，这反而意味着需要进一步调查以确定是否存在风险以及存在多大程度的风险，是否可以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或其他预防措施来减轻该等风险。如有疑问，请咨询总法律顾问。

3.2 顾问和其他中间人

专业诚信是本集团选择和留用顾问的先决条件。顾问们每年都必须证明他们遵守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并绝不能被授权或允许规避本集团的规定、价值观和原则。

具体而言，就其代表本集团的工作而言，顾问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官员支付、提供、承诺或授权支付金钱或任何有价物，用于：

- (i) 影响他/她以官方身份作出的任何行为或决定；
- (ii) 诱使该人违反其法律职责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或

(iii) 获得任何不当利益，

以帮助本集团或顾问取得或保留任何人士的业务，或者向任何人士介绍业务。

集团要求顾问负责了解任何特定的个人是否是政府官员，并在有疑问时征求总法律顾问的意见。

尽职调查

在聘用之前，所有顾问都首先必须接受尽职调查，以确保该顾问的任命或薪酬不会导致本集团违反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或者有导致本集团违反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的重大风险。任何此类顾问都将被要求填写调查问卷（问卷采用附录 C中提供的格式）并证明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在总法律顾问认为适当或必要时，调查工作还应包括由总法律顾问或指定人员对有可能成为顾问的人进行个人面试。

作为尽职调查的一部分，本集团还将评估以下事项（但不局限于下列项目）：

- 顾问的声誉，包括通过公共信息和推荐人核实；
- 政府官员是否与顾问有直接或间接的实益权益或相关关系；
- 顾问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 顾问内部控制的充分性；
- 顾问的财务状况和信誉；
- 顾问在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和其它诚信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面的守法记录；
- 由总法律顾问确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在进行这种尽职调查时，您应该设法识别并留意任何危险信号，例如：

-  顾问是政府机关或政府官员或其关联机构或人员。
-  顾问要求向非顾问名下的帐户、第三方或位于本集团未开展业务的司法辖区内的银行付款。
-  顾问提出不寻常或可疑的要求，例如倒填发票日期。
-  顾问建议或使用空壳公司、控股公司或保密信托来持有资金或促成交易。
-  顾问在未提供合理商业理由的情况下，反对我们明确阐明的业务约定条款的标准合同。

- ❖ 顾问不愿意提供反贿赂及反腐败证明。
- ❖ 顾问要求的成功费用大大高于相关市场中同等服务供应商之间采用的“现行价格”，而并未就差额给出合理的商业理由。
- ❖ 顾问是由政府官员推荐的。
- ❖ 顾问似乎缺乏其声称所提供所需的服务所需的资源和/或资格。
- ❖ 顾问是业务新手，无法提供推荐人，或无法证明其声称的经验。
- ❖ 顾问似乎有严重的经济困难或有破产历史。
- ❖ 在对顾问进行声誉调查时，发现其有贪腐或非法活动指控或事件，或者有其它原因令人担心该顾问的诚信度。

存在危险信号，并不一定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团不能雇用该顾问，而是意味着需要进一步调查以确定是否存在风险以及存在多大程度的风险，以及是否可以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或其他预防措施来减轻该等风险。如有疑问，请咨询总法律顾问。

与顾问签订合同

本集团应：

- a) 与所有顾问签订书面合同；且
- b) 该等合同的条款须包括要求顾问在其为本集团完成的所有工作时遵守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禁止性规定，保留充分的账簿和记录，并制定和支持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并提供有关其遵守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和一切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的年度证明。

附录 D 中列出了须纳入顾问合同中的合同条款（及附件）。这些是示范条款，实际合同应根据本集团和顾问的具体关系进行调整。

本集团向顾问支付的所有费用都必须通过电子转账方式，直接转入本集团与顾问所签订合同中列明的顾问名下银行账户。除非总法律顾问确定其它司法辖区具有商业合理性，否则该银行账户应位于顾问的居住国和/或本集团开展业务的其它国家。

3.3 合营企业

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要求本集团各个成员公司对所有合营企业和所有合营合作伙伴进行尽职调查，以确保有关合营企业没有导致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以及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的重大风险。

尽职调查

任何此类合营合作伙伴都将被要求填写调查问卷（问卷采用附录 E中提供的格式）并证明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

作为尽职调查的一部分，本集团还将评估以下事项（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合营合作伙伴及其负责人的声誉，包括通过公共信息和推荐人进行核实；
- 政府官员是否与合营合作伙伴有直接或间接的实益权益或相关关系；
- 合营合作伙伴及其负责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 合营合作伙伴内部控制的充分性；
- 合营合作伙伴的财务状况和信誉；
- 合营合作伙伴在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和其它诚信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守法记录；

在进行这种尽职调查时，您应该设法识别并留意任何危险信号，例如：

-  合营合作伙伴是政府机关。
-  在对合营合作伙伴的声誉调查中发现其过去受到过腐败或非法指控或者发生过腐败或非法事件，或者有其它原因令人担心其诚信度或其负责人的诚信度。
-  政府官员（或其直系亲属）担任合营合作伙伴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或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从合营合作伙伴获得薪酬或其他利益。
-  政府官员据悉或被怀疑是合营合作伙伴的大股东或实益所有人。
-  政府官员获赠、要求或预计会获得合营合作伙伴的经济利益。
-  合营合作伙伴或其负责人拒绝签署反贿赂及反腐败证明，或反对提供反贿赂及反腐败合规保证。

存在危险信号，并不一定代表本集团不能继续进行合营，而是意味着需要进一步调查以确定是否存在风险以及存在多大程度的风险，以及是否可以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或其他预防措施来减轻该等风险。如有疑问，请咨询总法律顾问。

与合营企业签订合同

合营企业的所有设立协议均须要求合营企业遵守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此外，本集团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任何合营企业采纳和实施符合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规定的标准。

证明

本集团将要求各个合营企业的经理或担任主管职务并拥有相关个人知识的其它个人提交年度证明，主旨是证明合营企业一直遵守并将继续遵守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和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的规定。

证明的格式将与附录 F中所载的格式大致相同。

4 礼品与招待

4.1 简介

给予或接受礼品或招待可能会让人产生存在利益冲突或其它不当行为的看法，并可能产生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规定下的法律责任。本集团必须始终遵守适用于本集团业务的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本集团员工绝不能提供（或索取或配合提供）可能被视为企图不当地影响收受人的决定或为员工或企业争取利益的任何礼品或招待。同样，本集团员工不得为自己、本集团或任何其他他人索取或收受任何可能被合理预期会不当地影响其决定或为员工或企业争取利益的任何礼品或招待。

- 请注意，活动门票可以构成礼品或招待，这取决于该活动是否是由本集团主办。根据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在本集团非活动主办方的情况下，给予交易对手方的活动门票会属于礼品。例如，没有员工参加的体育赛事的门票属于礼品。相反，本集团主办活动的门票属于招待。例如，有员工在场并且与客人讨论业务的体育赛事（例如，公司包厢）的门票便属于招待。

4.2 与政府官员的互动

给予政府官员的礼品

与任何政府官员接洽（包括为他们提供礼品和招待）存在较高风险，因为适用于政府官员的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往往更加严格，并且处罚更严重。作为一般准则，**只有事先获得书面批准（如下表所示）**，才可以向政府官员提供合理、低价值的带有本集团标识的宣传材料（除相关政府机关的内部政策有禁止性规定等特殊情况下），但是严格禁止向政府官员赠送其它礼品。

下表列出了向政府官员赠送礼品的限制：

每份礼品的价值低于 50 美元	每份礼品的价值为 50-100 美元	每份礼品的价值超过 100 美元或者每人每年超过 200 美元
须经以下人士事先批准： (1) 总经理和职能副总裁 ¹ ；和 (2) 首席财务官或总法律顾问	须经以下人士事先批准： (1) 总经理和职能副总裁； (2) 首席财务官或总法律顾问；和 (3) 首席执行官	不允许

对政府官员的招待

无论金额多少，对政府官员的所有招待都必须提前获得批准（如下表所示）。

主持招待的员工必须使用“礼品和招待审批和报告表”（附录 G）提交事先书面审批申请，并附上支持文件，**以获得指定管理人员的事先书面批准（如下表所示）**。在任何招待活动后，本集团员工必须在相关活动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指定管理人员报告实际出席者和招待费总额，并提供相关收据。

本集团主持的招待必须仅限于通常提供给政府官员、不奢侈、没有奢侈的表象，而且也不承担商业义务的普通社交邀请。除了合理并且属于业务经营惯例外，招待还不能过于频繁或广泛，以免被质疑其适当性。一般来说，给予政府官员或政府部门的招待的频率不应当超过每年两次。

政府官员招待活动的报告要求和限制

每年不得超过两次，每年每人不超过 100 美元	
每人低于 50 美元	每人为 50 美元或以上
须经以下人士事先批准： (1) 总经理和职能副总裁；和 (2) 首席财务官或总法律顾问	不允许

¹ 职能副总裁是指：(i) 有关采购、物流、海关、货运和运输事务——采购副总裁；(ii) 有关销售、业务发展和商务、市场通讯事务——销售与业务发展副总裁；(iii) 有关财务、税务和 IT 事务——首席财务官。

4.3 与商业交易对手方的互动

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并不限制为了正当目的而给予商业交易对手方（即非政府机构拥有或控制的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政府官员的交易对手方）合理、适度和合法的礼品和招待，但是该等礼品和招待须符合下述报告要求和限制。

给予商业交易对手方的礼品

每人的年度限额为 200 美元并不得给予现金礼品				
每人低于 30 美元	每人 30-50 美元	每人 50-75 美元	每人 75 美元以上	每人每日历年礼品总价值超过 200 美元
须经以下人士事先批准： (1) 总经理； 或 (2) 职能副总裁	须经以下人士事先批准： (1) 总经理； 和 (2) 职能副总裁	须经以下人士事先批准： (1) 职能副总裁； (2) 首席财务官或总法律顾问；和 (3) 首席执行官	不允许	须经以下人士事先批准： (1) 首席执行官； (2) 首席财务官；和 (3) 总法律顾问

对商业交易对手方的招待

每次活动的限额： 2,000 美元，并须经首先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和总法律顾问事先批准				
每人低于 50 美元	每人 50-75 美元	每人 75 美元以上	每人 150 美元以上	每次活动每人 1,000 美元或以上
须经以下人士事先批准： (1) 总经理；或 (2) 职能副总裁	须经以下人士事先批准： (1) 总经理；和 (2) 职能副总裁	须经以下人士事先批准： (1) 首席执行官；和 (2) 首席财务官或总法律顾问	须经以下人士事先批准： (1) 首席执行官； (2) 首席财务官；和 (3) 总法律顾问	不允许，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并须经以下人士事先批准： (1) 首席执行官； (2) 首席财务官；和 (3) 总法律顾问

4.4 记录

员工必须使用“礼品和招待审批和报告表”（附录 G），保存关于所有礼品和招待的记录，包括收受人的姓名和职务及其组织机构，地点和业务目的。本集团员工还必须随同“礼品和招待审批和报告表”提交证明文件原件（例如发票、收据）。

4.5 收到的礼品和招待

尽管有时很难确定所收到礼品和招待的确切价值，上述限制亦适用于获得此类利益的员工。在接受有关礼品和招待之前，员工应该使用合理的判断来确定所收到的礼品和招待的价值，并宜在有需要时咨询总经理或职能副总裁的意见。

4.6 例外

价值微小的招待（例如，在商务会议或活动中提供的茶、咖啡、三明治、或其他茶点）或者价值微小的礼品或依惯例的成交礼品（closing gifts）（例如，带有企业标识的日历、笔、帽子等小额物品）等利益均不在本准则涵盖的范围内，但涉及政府官员的除外。

其它行业内的标准招待，例如行业酒会或其它交流活动，经济学家、律师、会计师或银行免费参加的行业相关报告会，免费参加的会议活动（但不包括开支），只要它们对其他行业代表开放，并且并非奢侈、不相称或不适当的，在未经总法律顾问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员工也可以接受（但是不得提供这些招待）。

4.7 政治捐款

本反贿赂及反贪腐政策禁止所有员工代表本集团进行政治捐赠。集团将拒绝所有的政治捐款要求。

本反贿赂及反贪腐政策中没有任何内容阻止员工以个人身份进行政治捐赠。但是，个人政治捐款必须透明，符合适用法律规定，不能作为代表本集团的间接捐赠手段。

4.8 慈善捐赠、社区项目和赞助

慈善捐赠是给予注册慈善组织或实体的礼品、招待、资金或其他捐赠。慈善捐赠不能有任何贿赂嫌疑，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这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有关捐赠要求是来自顾客、供应商或政府官员的话，被涵盖人士便不可作出该慈善捐赠。

被涵盖人士不应向任何个人作捐赠。有关捐赠只能提供给注册成立并且合规的社会团体、俱乐部、协会、非营利组织、非政府组织、其他社区相关商业组织和/或学术机构如大学。本集团不会向与政党或政客有关联的组织作出捐赠。

下表列出了慈善捐赠的限制：

所有慈善捐款均必须由首席财务官和总法律顾问事先批准		
每年低于 5,000 美元	每年 5,000 美元或以上	每年 10,000 美元或以上
须经以下人士事先批准： (1) 首席财务官；和 (2) 总法律顾问	须经以下人士事先批准： (1) 首席执行官； (2) 首席财务官；和 (3) 总法律顾问	不允许。除非发生灾难和紧急情况，且须经以下人士事先批准： (1) 首席执行官； (2) 首席财务官；和 (3) 总法律顾问

捐赠前的尽职调查

在决定是否向慈善机构捐赠时，需要问一些简单的问题：

- 这是一个正当的慈善机构吗？即它是否已在相关司法辖区内负责管理慈善机构的相关监管机构处进行了登记？
- 该慈善机构是否有任何与贿赂有关的问题或其他违规行为记录？
- 公司是否可以在符合适用的法律规定下进行该捐赠？
- 公司是否将通过银行转帐直接捐赠给慈善机构？
- 收款者是否会将捐赠用于慈善目的？
- 要求捐赠的人士（其姓名和组织）是否政府官员或与政府官员有关？
- 捐赠是否会导致要求捐赠的人士（或者或与此人有联系的人）获得个人利益（金钱或其他方面）？
- 相关业务交易会否可能产生利益冲突？
- 如果请求捐赠的人是政府官员，适用的法律是否允许该等捐赠的进行，正如政府工程、社区捐款或当地就业配额等合同约定的“抵消”情况？

捐赠后的尽职调查

如果总法律顾问批准作出捐赠，会计 / 财务部门必须确保 (i) 在公司的账簿、记录上准确记录该项捐赠；以及 (ii) 该慈善机构已给予公司关于捐赠的书面收据。作出捐赠的员工应（在合理可行范围内）监督有关慈善机构将捐款用于预定目的。

5 培训

本集团将通过总法律顾问提供或安排提供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方面的定期培训。必要时，集团将为具有重要合规责任的人员提供专门培训。总法律顾问有责任监督集团为所有培训课程保持完整的记录，包括简报副本、日期、导师姓名和出席名单。

6 员工招聘

在对相关员工（包括任何高级职员、董事或受薪员工）进行委任或付酬之前，本集团必须进行合理的尽职调查，以确保此项委任或报酬符合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并且不会导致违反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

7 账簿和记录

会计 / 财务部门必须（在咨询总法律顾问意见后）采取行动以确保：

- (i) 以合理的详细程度登记账簿、记录和账目，以准确公允地反映交易和资产的处置情况；
- (ii) 维持一套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以合理保证：
 - a. 根据管理层的一般或特定授权完成交易；
 - b. 按需要记录交易，以便（i）能够按照公认会计原则或其它任何适用标准编制财务报表，以及（ii）保持对资产的经管责任；
 - c. 仅在按照管理层的一般或特定授权下使用资产；以及
 - d. 经过合理的时间间隔，将经登记的资产的经管责任与现有资产进行比较，并针对任何差异采取适当行动。

8 处理合规问题 / 纠正措施

8.1 报告义务

对于可能违反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的任何疑虑，被涵盖人士都应根据举报政策进行报告。

8.2 执法和纪律处分

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规定的标准对本集团来说非常重要，因此被涵盖人士必须认真对待。因此，本集团将不容忍任何违反这些标准的行为，并且会按适用的法律和规定施加适当的纪律处分，包括解雇。

集团施加的处罚将反映违反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行为的严重性以及该职位的任何特殊情况。

8.3 对涉嫌违规行为的处理

如果发生重大违规或涉嫌违反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的行为，总法律顾问应立即通知高级管理人员。

总法律顾问应在可行时尽快确定适当的处理措施，其中可能包括：

- 全方位调查被指违反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的行为；
- 为补救行动提出建议；
- 按情况向合规委员会通报事件和计划的处理措施；以及
- 立即启动所有适当的补救措施。

9 准据语言

如果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的英文原文与译文之间出现差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附录 A

员工收讫及确认

我确认，我收到了“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的个人专用副本。我知道，我有责任了解、理解和遵守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的标准和要求。故意违规或者作出很有可能导致违规的行为，将会构成违纪行为，并可能导致受到处罚，包括解雇。

签名

姓名

日期

* * *

附录 B

交易尽职调查反贿赂合规检查表

请将此检查表应结合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一起阅读。文中术语的定义沿用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所赋予之定义。

政府部门和官员

1. 列出交易涉及的政府部门，包括可能需要在交易的某个阶段进行审批的政府部门。

2. 列出交易涉及的相关政府官员，包括：
 - (a) 在交易的某个阶段可能需要其以个人或者机构成员身份进行审批的政府官员。
 - (b) 能够正式或非正式影响任何必须的政府当局审批的政府官员。
 - (c) 可能因交易而获得直接或间接私人利益的政府官员。

参与交易的当地商业伙伴（“交易对手方”）

3. 交易对手方的名称、所在地和主营业务是什么？

4. 由谁以及如何确定或选择交易对手方？（本集团是否已确定交易对手方？对手方是否是由政府官员推荐的？请提供相关细节。）

5. 交易对手方的成立日期和地点是什么？

6. 交易涉及哪些国家？

7. 评估交易对手方的声誉。（例如，是否有任何公开可用的材料表明交易对手方有参与腐败活动或可疑关系的历史？）

8. 是否有交易对手方的会计实践、财务控制和公司治理方面的信息？（对于属于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手方，请审查公开文件。）确定外部审计师（若有）和适用的会计准则。

9. 是否有任何政府官员（或其直系亲属）任交易对手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从交易对手方处获得报酬？

如果是：

- 当地法律是否授权政府官员与交易对手方保持该等关系？
- 该等关系是由谁以及如何创建的？
- 政府官员的政府角色和职责是什么？
- 政府官员是否有能力正式或非正式地影响政府部门对交易的相关审批？

10. 确定交易对手方权益的各个实益所有人，包括直接或间接的所有权或投票权益（即通过母公司）。确定每个实益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公民身份以及持有交易对手方股权的百分比。

- 确定任何属于政府主管部门或政府官员的实益所有人。
- 确定相关所有权信息可获得性的任何潜在限制。
- 特定政府所有者对交易对手方的业务有多大程度上的影响？

11. 确定每一位实益所有人的高级职员和董事中属于政府官员/部门的人士（若有）。确定该实益所有人的每一位高级职员和董事的姓名、职位、工作职责和公民身份。

12. 确定交易对手方的股东中属于政府官员/部门且在交易中享有利益、或者能够审批交易的人士。

13. 交易对手方以前是否参与过涉及反贿赂尽职调查的合营企业？如果是，那么在该等情况下它同意采用哪些认证或其他保障措施？

14. 交易对手方是否有参与与政府部门或政府官员一同开展的任何合营企业？

- 该合营企业是否参与交易？（如果是，收集有关合营企业所有者/股东、管理人员和董事的信息，并确定他们是否是政府官员或政府部门。）
- 在这些合营企业中拥有股权的政府部门或政府官员是否能够正式或非正式地影响政府部门对交易的任何必要批准？

15. 是否有交易对手方的合营企业参与交易？

16. 除了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角色外，交易对手方是否还以其它身份（例如，供应商、营销代表、出口代理商）参与交易？

17. 交易对手方是否会在使用进行交易时任何顾问、代表、代理人、经纪人或其他中间人（“顾问”）？

若是：

- 确定顾问的地址和背景；
- 确定顾问参与的性质（例如，顾问与政府部门或政府官员会否有任何互动）；
- 确定交易对手方给顾问的报酬安排。

18.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的顾问之间是什么关系（若有）？

交易结构——资金控制

19. 结构文件中是否包含适当的反贿赂条款？

20. 资金流动是否会引发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或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项下的任何担忧（例如，资金是否流经或流入任何离岸账户）？

21. 有什么财务控制措施来确保无人能够将资金用于违反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的目的？

* * *

附录 C

顾问尽职调查问卷

文中术语的定义沿用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所赋予之定义

基本信息

1. 顾问姓名：

2. 请列出顾问设有办公室和/或提供服务的所有司法辖区：

3. 请列出顾问的联系信息，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网站（若有）：

个人

如果顾问是个人，请回答以下问题（如果顾问是公司，请跳到问题12）。

4. 请简要介绍一下您在该行业的经验，包括以前与拟议业务相关的工作（若有）的例子：

5. 请确定您（现在或以前）是否担任政府官员：

政府职位和职责	在职日期

6. 请提供您的担任政府官员的每一位直系亲属信息：

姓名	与顾问的关系	政府职位和职责

7. 您与政府官员或政府部门有任何现有的业务关系吗？如果有，请说明：

8. 请描述您的任何直系亲属与您所在司法辖区的政府官员之间的任何业务关系：

9. 您或您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是否曾被宣布破产或申请破产？如果有，请说明：

10. 您是否直接或间接（例如通过他人）向政府官员付款或给予利益，或承诺付款或给予利益，以影响他/她行使其官方权力？如果有，请说明：

11. 您是否因违反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或其它诚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指控或定罪？

公司

如果顾问是一家公司，请回答以下问题（如果顾问是个人，请跳到问题30）。

12. 顾问的法律架构（如公司、合伙企业）：

13. 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

14. 顾问的从业年数:

--

15. 请简要介绍顾问实体的设立、商业活动的主要领域、所有权变更、专注领域的变化、经营所在的司法辖区、增长计划、潜在新市场等:

--

16. 请列出顾问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拥有的任何子公司、合营企业和其他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对于各个关联公司，请提供以下信息:

姓名	法律结构/公司与顾问的关系	成立时间/地点	企业类型

17. 请列出顾问的任何直接和间接的母公司²和姐妹公司³:

姓名	法律结构/公司与顾问的关系	成立时间/地点	企业类型

² “母公司”是一家拥有顾问足够数量的有表决权的股票从而能够通过影响或选举其董事会来控制顾问的管理和运营的公司。

³ “姐妹公司”是顾问的直接母公司的子公司（顾问本身除外）。

姓名	法律结构/公司与顾问的关系	成立时间/地点	企业类型

18. 请说明顾问为雇员提供的有关以下方面的任何培训：（i）有道德的商业行为和（ii）遵守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请说明哪些高管/董事/雇员会接受此类培训：

--

19. 关于顾问的每一位高管和董事，请提供以下信息：

姓名	名称	对于顾问的责任	在顾问处持有的实益所有权百分比（若有）	公民身份

20. 关于持有顾问股权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实益所有人，请提供以下信息：

姓名	对于顾问的责任	在顾问处持有的实益权益（即，所有权或控制权百分比）	公民身份

21. 请指明顾问的每一位属于政府官员/部门的实益所有人：

姓名	名称	政府职责

22. 请指明顾问的每一位担任政府官员的高管、董事、雇员或实益所有人（统称“负责人”）（或任何负责人的担任政府官员的直系亲属）：

姓名	与顾问或负责人的关系	政府职位和职责

23. 请描述顾问的会计制度和控制措施，并指明其外部审计机构：

--

24. 请提供顾问的任何顾问、代表、代理人、经纪人或其他中间人（“中间人”）的以下资料：

名称/地址（若是一家公司）或公民身份（若是个人）	与顾问的关系	中间人是否担任政府官员？	报酬条款（例如，是否向中间人支付佣金）

25. 关于每一位中间人，请提供其每一位负责人的以下信息：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担任的政府职务（若有）

26. 顾问是否曾被宣布破产或申请破产？ 如果是，请说明：

--

27. 顾问或其任何关联公司、负责人、母公司或姐妹公司是否就本集团的业务或预期业务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付款或给予利益，或承诺付款或给予利益？如果是，请说明：

--

28. 顾问或其任何关联公司、负责人、母公司或姐妹公司是否曾因违反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或其它诚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指控或定罪？

--

29. 请提供以下文件：

- (a) 公司章程/注册信息；
- (b) 官方政府登记处提供的文件，显示顾问的良好存续状态；
- (c) 顾问的道德和商业行为规范（如有）副本；
- (d) 书面反贿赂及反腐败准则（如有）；
- (e) 与顾问的中间人签署的有关顾问对本集团代表权的任何协议的副本。

推荐人

30. 请提供至少三位无关联关系的业务推荐人：

公司全名	联系人姓名和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保证

我保证：

1. 我经正式授权代表顾问作出此保证，而且对此保证的主题事项有亲身了解。
2. 在适当调查后，本调查问卷答复中提供的信息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准确和完整的。

我同意，如果后续事态发展导致此处提供的信息不再准确或不再完整，我将立即通知集团。

提交人：

签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 *

附录 D

须纳入顾问合同的反贿赂条款

1. 在代表[公司]和/或其直接或间接子公司（下称“集团”）过程中，顾问将仅履行[协议]所载的以及集团指示的职责。具体而言，根据本集团的要求，顾问应[描述顾问的职责]。顾问同意，除非顾问事先获得本集团的书面授权，否则不会代表本集团作出未经[协议]明确授权的任何行为。
2. 顾问拥有履行[协议]约定的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执照和资格。
3. 在代表本集团行事的过程中，顾问将完全遵守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英国《反贿赂法》、以及其他任何反贿赂法律、反腐败法律、利益冲突法律以及任何适用于顾问或本集团的、具有类似目的和作用的其它法律、法规和条例（统称“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
4. 顾问确认已收到本集团的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副本。顾问已经审阅、理解并将遵守该等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
5. 除[附件 A]所披露者外，顾问或任何关联公司的任何负责人及该等人士的任何直系亲属（统称“涵盖人员”）均不是政府官员。
6. 涵盖人员在担任[附件 A]中所披露的政府官员职务时，不拥有可能会与[协议]约定的顾问对本集团的代表权相冲突的任何权力、职责和责任，也不会采取任何涉及或代表本集团的行为。此外，任何此类涵盖人员将酌情向任何可能与此类信息相关的政府机构或执行部门披露以下信息：（a）顾问根据[协议]约定代表本集团行事，和（b）涵盖人员与顾问存在关联关系。
7. 除非事先获得本集团的书面授权，否则顾问不得在执行[协议]时雇用或使用任何分包商，分代理商或其他第三方。
8. 顾问将填写、签署所附的反贿赂保证声明（[附件 B]）（“保证”）并将其与已签署的[协议]一并交回本集团。集团并未授权顾问代表本集团行事，直至顾问签署此保证书。
9. 顾问将在[协议]期限内每年签署一次保证书，并同意随时按要求提供更多证明。
10. 在执行[协议]时，顾问应建立、保存或安排保存相关账簿和记录，以完整记录顾问代表本集团进行的所有资金支出和其它交易，并应在本集团要求时允许其

查阅该等账簿和记录。该等帐簿和记录的编制工作将包括足以合理保证所有此类交易均按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执行的会计控制。

11. 顾问同意，如果本集团知道或有充分理由怀疑顾问、其关联公司或其各自的负责人正在参与或从事违反 FCPA、英国《反贿赂法》或其他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或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本集团可以按照[协议]第[XX]条约定终止[协议]。
12. 顾问在获悉或者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其代表本集团执行的行动违反任何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时，应立即向本集团报告。

附录 E

合营合作伙伴尽职调查问卷

相关业务活动和组织

1. 公司（“公司”）名称：

2. 请列出公司拥有客户和/或服务的所有司法辖区：

3. 请列出公司的联系信息，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网站：

4. 公司的法律结构（如公司、合伙企业）：

5. 公司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6. 公司的从业年数：

7. 请简单介绍公司的设立、商业活动的主要领域、所有权变更、专注领域的变化、经营所在地、增长计划、潜在新市场等：

--

8. 请列出公司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拥有的任何子公司、合营企业和其他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对于各个关联公司，请提供以下信息：

名称/地址	法律结构/与公司的关系	成立时间/地点	企业类型

9. 请列出公司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母公司⁴和姐妹公司⁵：

名称/地址	法律结构/与公司的关系	成立时间/地点	企业类型

公司所有权和控制权

10. 关于公司的每一位高管和董事，请提供以下信息：

姓名	名称	对于公司的责任	在公司处持有的实益所有权百分比（若有）	公民身份

⁴ “母公司”是一家拥有公司足够数量的有表决权的股票从而能够通过影响或选举其董事会来控制公司的管理和运营的公司。

⁵ “姐妹公司”是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本身除外）。

11. 关于公司股权的每一位实益所有人，请提供以下信息：

名称/地址	在公司处持有的实益权益 (即，所有权或控制权百分比)	公民身份

12. 请指明公司的每一位属于政府官员 / 政府部门的实益所有人：

姓名	职务	政府职责

13. 请指明公司的每一位担任政府官员的高管、董事、雇员或实益所有人（统称“负责人”）（或任何负责人的担任政府官员的直系亲属）：

姓名	与公司或公司负责人的关系	政府职位和职责

14. 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负责人、母公司或姐妹公司是否因违反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或其它诚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指控或定罪？

--

15. 请描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控制措施，并指明其外部审计机构：

--

顾问

16. 请指明在合营企业业务方面与公司有关的任何顾问、代表、代理、经纪人或其它中间人（统称“顾问”）：

名称/地址（若是公司）或公民身份（若是个人）	与本公司的关系	顾问是否担任政府官员？	报酬条款（例如，是否向顾问支付佣金）

17. 关于每一位顾问，请提供其每一位负责人的以下信息：

负责人名称（姓名）	对于顾问的责任	负责人担任的政府职务（若有）

业务推荐人

18. 请提供至少三位无关联关系的业务推荐人：

公司全名	联系人姓名和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文件

19. 请提供以下文件：

- (a) 公司章程/注册信息；
- (b) 官方政府部门提供的文件，显示公司的良好存续状态；

- (c) 公司道德规范；
- (d) 书面的反贿赂及反腐败准则（若有）。

保证

我保证：

1. 我经正式授权代表公司作出此保证，而且对次保证的主题事项有亲身了解。
2. 在适当调查后，本调查问卷答复中提供的信息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准确和完整的。
3. 关于合营企业的业务，公司、其关联公司、其各自的负责人和顾问不会采取任何违反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的行动，没有而且也不会为了以下目的，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官员支付、提供、承诺或授权支付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物：
 - (i) 影响该人士的以官方身份作出的任何行为或决定；
 - (ii) 诱使该人违反其法律职责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或
 - (iii) 获得任何不当利益，以帮助本公司、集团或合营企业取得或保留任何人士的业务，或者向任何人士介绍业务。

我同意，如果后续事态发展导致此处提供的信息不再准确或不再完整，我将立即通知集团。

签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 *

附录 F

经理的保证

本人特此保证[合营企业名称]:

1. 始终并将继续遵守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以及其他任何反贿赂法律、反腐败法律、利益冲突法律以及任何具有类似目的和作用的其它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统称“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
2. 建立并保存有合理详细程度的账簿、记录和账目，以准确公正地反映资产的交易和处置情况；以及
3. 保持一套足以合理保证以下内容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 a. 根据管理层的一般或特定授权完成交易；
 - b. 按照编制财务报表和承担资产经管责任的需要记录资产；
 - c. 仅允许按照管理层授权使用资产；以及
 - d. 在合理的时间间隔后将记录的资产经管责任与现有资产进行比较，并针对任何差异采取适当行动。

本人进一步保证，我审查了[合营企业名称]上一年度遵守反贿赂和反腐败政策的情况，除了下述情况之外，没有发现其他违规行为。

违规日期	违反的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条款	违规情况说明	解决方法

我同意，如果后续事态发展导致此处提供的信息不再准确或不再完整，我将立即通知集团。

签名

日期

*

*

*

附录G

礼品和招待审批和报告表

请附上证明文件和/或附页，以完整回答以下所有问题。

员工/顾问姓名：	
申请审批内容：	礼品 <input type="checkbox"/> 招待（包括旅行）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受人是否为政府官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需要事先审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受人或提供人（如果您是收受人）的姓名和职务/职位：	
收受人或提供人的雇主的名称：	
礼品/招待详细说明（包括任何招待的地点及其他参加者）：	
礼品/招待的总价值/成本（如果不知道该等成本，则应该作出估计）以及该等价值的确定依据（在本表后附上相关文件）：	
在最近12个月内提供给收受人的/由提供人提供的其他礼品/招待的性质和价值：	
计划礼品/招待的日期（若已知）：	
该等礼品/招待的商业目的/理由：	
您是否知道本公司/集团与收受人或其雇主/提供人或其雇主之间有何现有、拟议或预期的业务？如果有，请进行说明：	
包括您在内的收受人是否有权影响本集团/公司的业务？如果有，请说明。	

您是否知道任何涉及收受人或其雇主/提供人或其雇主的任何未决交易？如果有，请说明。	
是否有任何我们应该考虑的补充意见或相关信息？	

我确认，据我所知，上述详细信息是完整和正确的，若有任何补充和/或更改，我将第一时间通知指定管理人员。

姓名：	日期：
签名：	

指定管理人员的决定：

同意 拒绝

姓名：	日期：
签名：	
同意/拒绝的理由：	

姓名：	日期：
签名：	
同意/拒绝的理由：	

附录H

为了帮助员工了解他们的合规义务，我们起草了一套常见问题解答（“常见问题解答”），为他们提供指导。该等常见问题解答仅供参考。如果您认为您有具体的反贿赂及反腐败问题，应直接联系总法律顾问或首席财务官，以获取具体的指导。

在未获得总法律顾问或首席财务官指导的情况下，不要试图解释相关法规。

1 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合规性

该做的事情：

- 阅读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
- 根据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中所述的标准，对第三方（例如，客户、供应商和贴牌厂商）和中间人（例如，经纪人、顾问、代理商等）进行反复尽职调查，包括检查交易对手方是否：（i）由政府官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参与不正当活动，（ii）有提供不完整或不准确信息的迹象，（iii）在交易结束后建议收取成功费，（iv）缺乏明显所需的经验，（v）以主要提供关系或获取信息作为其增值业务，以及（vi）参与其他可疑活动
- 通过举报政策中规定的公司举报渠道，举报不当行为或不当行为迹象
- 保存充分的记录

不该做的事情：

- 不要直接或间接地向政府官员支付任何款项或给予任何有价物
- 未经总法律顾问或首席财务官事先批准，不得向政府官员提供礼品或招待
- 不要参与公共部门或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无论其金钱价值多大，及无论是否做出了采取或不采取特定行动的承诺
- 如果没有事先进行尽职调查，不要雇佣中间人或其他第三方
- 在没有事先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下，不要向中间人付款，以确保任何经批准的付款不会直接、间接或有可能违反任何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或集团政策
- 如果您知晓、有理由相信或得知支付给中间人的某些款项将用于支付贿赂，请勿向中间人支付该等款项

- 在没有充分的收据和发票，不要给任何政府官员、中间人或其他第三方报销费用

2 反贿赂及反腐败

2.1 什么是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为什么它适用于我？

《反海外腐败法》禁止为了获得不正当的利益（例如，取得任何政府批准、许可证、许可）或为了获得或保留业务而给与、承诺或提供给具有官方身份的外国政府官员任何有价物（不仅仅是现金）。《反海外腐败法》还要求公司保有“足以提供合理保证”的准确的账簿和记录以及内部审计控制制度。

《反海外腐败法》适用于所有注册于美国的公司、美国人士以及任何在美国境内实施腐败行为的个人。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就本公司而言，《反海外腐败法》适用于美国公司的非美国关联公司或子公司，以及实施了与美国司法管辖权有充分联系的腐败行为的非美国公司。美国执法机关也可以根据管辖范围更加广泛的美国反洗钱法律规定，指控通过美国银行账号从事贿赂行为的非美国公司。因此，作为政策，所有被涵盖人士必须遵守《反海外腐败法》，因为该等法律适用于他们及其员工。

2.2 《反海外腐败法》是否规定了贿赂的价值门槛？

没有。《反海外腐败法》中未设立任何门槛。如果具有贪腐意图，那么即使是价值 5 美元的事物也能构成贿赂。“有价物”包括具有货币价值的有形物品（如现金、礼品、门票、贵重酒、旅行和收藏品）以及无货币价值的无形物品（例如优惠待遇、承诺做或不做某事）。提出贿赂提议的人不需要兑现贿赂提议，因为贿赂提议本身就可以构成贿赂。

《反海外腐败法》适用于所有提出贿赂的表示，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是已付、承诺、同意的还是仅仅提出、接受或拒绝，即使提出贿赂提议的人最终没有给予任何贿赂利益。

2.3 就《反海外腐败法》而言，一个人的意图是否重要？

是的。《反海外腐败法》要求有贪腐意图。向非美国政府官员提供有价物的意图或目的必须是为了取得不正当的业务优势、政府批准、同意、授权或任何有利于该政府官员有权直接或间接审批的业务的事务。如果您为了获得与您的业务有关的利益而进行付款、赠送礼品或提供其他有价物，**则构成贿赂**。根据《反海外腐败法》的规定，利益可以包括诸多方面，例如，获得优惠待遇，取得优惠税率或关税率，取得许可证或许可，赢得合同或销售额，防止第三方赢得合同，同意做或不做任何事情，或者以贿赂换取的其他好处。

问问您自己以下两个问题：（i）如果该人士不是与您有业务或互动关系的政府官员（即，若您不需要该政府官员签发执照或许可），您是否不会向其赠送礼品、捐赠或作出承诺，及（ii）您是否期望、意图或希望取得任何回报？

如果对这些问题的任何一个的答案都是“是”，那么就不能继续进行。 无论您最终是否履行了诺言，结果都一样，因为即使是向非美国政府官员提议赠送有价物的行为，都可能属于贿赂。

重要的是务必记住，因为很难证明您没有行贿意图（或您没有因向非美国政府官员的提议行为而获得任何回报的意图），在大多数情况下，执法机关会假设您的意图是行贿。例如，检察官无法看穿他人的心思，如果在等待有关政府官员签发许可证或宣布投标结果期间向政府官员赠送礼品，他们就会假设其构成不当行为。因此，您必须始终留意是否有不当行为的迹象。即使您没有行贿意图，在错误的环境下提供有价物也会给人行贿的印象。当考虑给予或承诺给予政府官员任何事物时或者在政府官员要求时，一定要咨询总法律顾问或首席财务官。

2.4 根据美国《反海外腐败法》的规定，什么是“外国”政府官员？

“外国”政府官员是指任何非美国政府官员。该定义包括非美国政府或机构的任何官员和雇员（不论其级别）。它还包括国有实体的人员（即使该等实体从事商业行为）。这可能是非美国政府拥有所有权权益的企业或公司，或者在非美国政府为实体出资的情况下，有权获得利润或控制其高级人员的招聘和解雇的企业或公司。一般来说，如果该等实体向广大公众提供服务，或者公众和政府认为该等实体正在执行公共服务，此定义就适用。最后，非美国政府官员还包括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人员、政界人士、政党官员或政治候选人。

例如，对于中国而言，“外国”政府官员包括中国政府官员或国有公司的雇员等；对于新加坡而言，“外国”政府官员包括新加坡政府官员或新加坡主权财富基金的雇员（因其是政府官员）等。根据《反海外腐败法》的规定，政府官员的定义非常宽泛，包括国有企业的雇员，政治职位的候选人，某些政府间组织的官员以及王室成员等。例如，为国有医院工作的医生和护士在《反海外腐败法》下属于政府官员。此外，政府官员的亲属也必须被视为政府官员看待。这就是为什么您应当始终确认每一交易对手方是否构成政府官员，即使并不明显。因此，我们的政策是不允许向政府官员提供任何礼品。

另请注意，根据我们的“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规定，政府官员的定义非常宽泛，包括政府机构的任何官员和员工（不论级别），国有实体的人员（即使此类实体从事商业行为）和政党成员。这一广义定义适用于所有国家，即使特定国家的法律对政府官员作出的定义比较狭窄。

2.5 《反海外腐败法》是否适用于返利和折扣？

是的。政府官员索取和收受的返利和折扣都属于《反海外腐败法》所指的有价物。虽然提供返利和折扣是可以接受的商业行为，但决不能出于贪腐意图（例如为确保得到不公平的商业利益）而向政府官员提供返利和折扣。返利和折扣必须始终按照公司的反贿赂及反贪腐政策，经公平协商后决定，并将其提供记录在案。您必须确保个人，特别是政府官员，不会从返利和折扣中获得个人利益。您必须向您的经理（或总法律顾问）申报任何给予政府官员过度或不寻常的返利和折扣的请求。您必须确定有关返利和折扣是否本质上是给予作出决定的个人的回扣；如果是，必须拒绝给予。请注意，给予属于国有实体的客户的返利和折扣，只要不是过度或不寻常的，便不会违反《反海外腐败法》，因为该等返利和折扣并不是提供给政府官员的。相反，该等折扣是提供给政府实体本身的，因此是被允许的。

2.6 能否向慈善机构捐赠？

可能可以。但是，如果员工或公司是为了获得业务上的好处而向慈善机构捐赠，则有可能违反《反海外腐败法》或其他反贿赂及反贪腐法律。如果寻求捐赠的个人有可能通过虚假的空壳组织输送资金的方式获得利益，或者在慈善机构真实存在的情况下，通过募集资金而在慈善机构内部获得声望或影响力，则尤其可能违反《反海外腐败法》或其他反贿赂及反贪腐法律。该等慈善机构包括其雇员或董事中有与您有或可能有业务往来的、或者对涉及本集团、其雇员或业务的任何事项拥有直接或间接决策权的政府官员的慈善机构。当您的业务联系人与特定慈善机构有关联并且您希望通过捐赠以示好时，或者有政府官员的配偶以该政府官员的名义建立了一个可能合法也可能不合法的基金会时，上述情况便可能发生。

在申请赞助赛事或音乐会等活动、给予慈善机构利益或在洪水或火灾中帮助紧急救援时，也可能产生这个问题。有时捐赠被直接捐赠给与您有业务往来的政府部门，然后该政府部门捐赠给一个与政府官员相关的慈善机构，这也可能被视为违反《反海外腐败法》。

如果曾被要求向慈善团体或任何其他组织捐赠或赞助与集团业务有关的活动（无论是个人或代表集团），您必须立即向总法律顾问或首席财务官报告。代表集团进行的捐赠只能在根据反贿赂及反贪腐政策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及获得总法律顾问和首席财务官的批准后进行。

2.7 我们能否继续为我们的客户或供应商的幸运抽奖和抽彩售货捐赠物品或资金？

不能。资助抽奖活动的风险非常高，特别是那些涉及政府官员或政府部门 / 政府实体的抽奖活动，或涉及高价值物品或捐赠的抽奖活动。该等安排一直是过去调查和执法

行动的对象。因此，反贿赂及反贪腐政策禁止向由政府官员或政府部门 / 政府实体主持或参与的活动捐赠。

对于其他此类事件，未经总法律顾问或首席财务官事先书面批准，被涵盖人士绝不能资助幸运抽奖、抽彩售货或类似活动。总法律顾问或首席财务官将严格根据反贿赂及反贪腐政策所定门槛进行审批。这包括相互捐款的活动。被涵盖人士应该拒绝资助此类活动，并且不应要求客户或供应商资助任何幸运抽奖、抽彩售货或类似活动。

2.8 我们的一些贴牌厂商 (OEM)、客户或供应商为我们的员工提供年终折扣。《反海外腐败法》和反贿赂及反贪腐政策对此是否允许？

是的。只要有关折扣是广泛提供并且不是为了获得不适当的商业利益而提供的，则此类折扣是《反海外腐败法》和反贿赂及反贪腐政策所允许的。例如，电子行业的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就其过量库存提供年末折扣。如果有关卖方是向多个商业伙伴提供相同的折扣并且没有强迫购买商品，那么它看起来并未违反适用的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您不能接受仅向您、您的家庭成员或仅向集团提供的特殊折扣或促销活动。除非您是通过公开信息了解到打折产品，否则在进行任何此类购买之前，请务必与您的经理核实。

当贴牌厂商 (OEM)、客户或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折扣时，被涵盖人士应考虑以下情况：

- (i) 交易对手方是否以提供折扣作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方式？
- (ii) 交易对手方是否只向少数人提供折扣？
- (iii) 交易对手方是否期望本公司或本集团以购买其提供的商品 / 服务作为回报？

如果对这些问题中任何一个的答案是肯定的，则不得向公司员工宣传该优惠，并应当向总法律顾问或首席财务官报告。

2.9 有关给予礼盒、红包或其他惯例礼品的限制是什么？

反贿赂及反贪腐政策不允许向任何政府官员提供礼品。这包括节假日根据惯例赠送的小礼品，例如，礼盒、红包和类似礼品。该等礼品只能提供给非政府官员的商业联系人，并且不得超过反贿赂及反贪腐政策所定的限额。欲了解更多信息，请阅读反贿赂及反贪腐政策之中的“礼品与招待”一节。

2.10 我们可以给予疏通费或“润滑金”吗？

不可以。有时基层政府官员索要小额款项以加快审批、许可证、许可或清关，这些费用不是官方收费，也不是常规费用。无论金额多少，您都必须拒绝支付任何此类款

项，并且必须向高级管理层或总法律顾问报告。如果您对是否允许付款存在疑问，请要求查看收费所依据的收费表并要求提供发票或收据，并告诉收费者您必须取得总法律顾问或首席财务官的许可后才能付款。本规则的唯一例外是，如果不付款，会对生命或自由造成风险。在该等有限的例外情况下，如果没有机会预先审批付款，那么事后必须立即向总法律顾问或首席财务官报告。财产风险并不一定足以构成支付疏通费的理由，但是，如果财产风险可能对安全和健康造成风险，则或可给予疏通费，但必须经事先批准。

2.11 如果交易乍看合法，是否存在反贿赂及反腐败风险？

是的。大多数反贿赂及反腐败风险并不明显，而且涉及贿赂安排的人通常会专门设计交易架构，以掩盖不当行为。因此，在与贴牌厂商（OEM）、客户或供应商建立业务关系之前，要检查是否有可能表明存在贿赂或不当行为风险较高的“**危险信号**”，这是非常重要的。举例来说，危险信号包括但不限于：

- ❗ 缺乏强而有力的合规计划和/或指定并授权执行合规政策的人员；
- ❗ 与第三方的关系（代理商、经销商、贴牌厂商、分销商、供应商、客户）存在问题，例如，第三方：（i）拒绝证明其遵守反贿赂及反腐败规定；（ii）似乎没有资格履行其职责；（iii）为其销售工作收取高额佣金或成功费；或（iv）与政府官员有关或有关联；
- ❗ 贴牌厂商、客户或供应商的行业和/或国家具有《反海外腐败法》和腐败问题的历史或名声；
- ❗ 发票或订单不规范问题，例如：（i）付款说明含糊不清，很笼统；（ii）可用于掩盖贿赂的“通用”或“杂项”项目过多；（iii）没有披露任何代理人的身份；或（iv）未记录或谎报交易。

疑问、问题或举报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或疑虑，或者您希望举报任何已知或可疑的不法行为，您可以利用集团安排的若干资源，其中包括：

- 咨询您的主管或经理。本集团为所有主管、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培训。如果他/她无法回答您的问题或解决您的疑虑，那么他/她将向高级管理层或法律顾问提出此事。
- 咨询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将可以回答您的问题或疑虑。您可向总法律顾问报告已知或可疑的不法行为。此外，本集团还与外部律师建立了关系，他们可

以协助解决问题、疑虑和举报不法行为。请向总法律顾问提出所有问题。如有需要，总法律顾问会联系外部法律顾问。

- 公司举报计划。您可以通过举报政策中规定的公司举报渠道，匿名举报员工、承包商、贴牌厂商、客户、供应商或政府官员发生的任何已知或可疑的不法行为。